#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# 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浙 1127 破申 11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浦城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任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某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6 年 8 月 19 日，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乙公司，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，登记机关是景宁畲族自治县某局，法定代表人程某，公司股东为程某、李某、毛某。经营范围包括竹木制品、木制玩具加工等。

目前被申请人已有 3 件执行案件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某甲公司是被申请人的债权人，其主体适格。依据被申请人在本院的执行案件的履行情况显示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＞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、第二条、第四条第三项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周　斐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柳昌科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陈慧子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毛宁儿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毛岳松